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內政委員會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2 場）

司法院書面報告



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修法公聽會(第2場)，本院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討論提綱之意見

(一) 討論提綱第1點：

行政院版國安法修正草案(下稱草案)第4條第2項規範之行為態樣為「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同條第3項並對違反者課予罰鍰。依行政罰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行政罰除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外，尚須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責任條件，故行政機關作成罰鍰處分時，應就上開要件一併認定之。受處分人如不服行政罰，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為司法審查，此一權力分立架構完整，尚無行政僭越司法之疑慮。

(二) 討論提綱第2點：

刑法第103條「通謀外患罪」之構成要件限於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通謀」或預備、陰謀而犯之者，與草案有關行政罰規範之行為、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有不同。至是否有增訂行政罰之必要性，尊重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三) 討論提綱第3點：

本院釋字第445號及第644號解釋所處理者，係「主張

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等一般性政治言論，且主要係針對「事前許可制」(如集會遊行、社團設立)之言論管制方式為審查；而草案第4條第2項所規範者係「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以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等言論，與上開解釋所指之一般性政治言論似有不同；又草案之裁罰係採「事後處罰制」(行政罰)，對於表現自由之干預程度應較上開解釋所涉「事前許可制」為低。惟有無必要增訂草案之裁罰規定，尊重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四) 討論提綱第4點：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主管機關依草案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作成命網路服務提供者對相關內容限制瀏覽、移除等處分前，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所定情形外，應依法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五) 其餘部分：

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之決定及立法裁量權。

二、本院之相關因應作為

各法院辦理國安案件時，皆係本於中立客觀之地位依法審判。又本院為提升國安案件審理及裁判之專業性，已採取

下列因應作為：

(一) 有關量刑之策進作為：

本院前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函訂「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國家安全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對於國安法第 7 條為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洩漏公務上應保密之文件等犯罪態樣提供從重及從輕等因子，使法院量刑審酌時得予參考。嗣該法增訂「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本院爰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研修前開審酌事項之諮詢會議，研議增加新增罪名之量刑因子，且現正規劃接續辦理諮詢會議，俾完善相關審酌事項。

(二) 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

為配合 112 年 1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國安法第 19 條規定，本院已於同年 2 月 20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將國家安全專業案件與軍事專業案件合併辦理，更名為「國安軍事專業案件」，且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目前全國各法院均已落實施行，共設置國安軍事專業法庭 16 庭(計 57 股)、專股(未設專庭) 112 股，共計 169 股。

(三) 辦理專業研習課程：

依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相關研習合計 12 小時以上。故本院所屬法官學院自 109 年起陸續辦理「國家

安全研習會」，與國安機關共同安排專業課程及實地教學；自 113 年起並邀集審、檢、國安機關及學者辦理案例研析座談會；另自 114 年起增辦「國家安全法制研習會」，由學者講授國家安全之法制議題。自 109 年起至 115 年 3 月止，共計已達 446 人次參訓。

(四) 委託研究計畫之進行：

為適當權衡國家機密之保護與司法資訊之公開，本院於 115 年間委託政治大學辦理「國家安全案件刑事裁判書之加密與公開制度研究」計畫，有關之研究成果將供後續制度研議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